

证券代码：836686

证券简称：超能国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为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0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方式

1. 回购价格

按照异议股东买入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2. 回购方式

具体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报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为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易青

联系电话：0755-8835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绿景 NEO 大厦 B 座 25 层 ABCH 超能国际

电子邮件：chaonengguoji@126.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19 日